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申請文件電子檔。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臺灣時間)：

201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09: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本校網址：<http://www.ndhu.edu.tw/bin/home.php>

本校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聯絡電話：+886-3-8634113

傳真號碼：+886-3-8634110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日程表(臺灣時間)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17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時間	201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09: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放榜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後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2018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2018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18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
正式開學及報到日	2018 年 9 月

本校聯絡資訊

1.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事務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 王韻蘋小姐

Tel : +886-3-8634113

E-mail : admission@gms.ndhu.edu.tw

2.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輔導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徐敏樺小姐

Tel : +886-3-8634117

E-mail : issa@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目錄

壹、申請流程.....	1
貳、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	1
參、修業年限.....	2
肆、申請資格.....	3
伍、申請作業相關.....	5
陸、錄取原則.....	15
柒、放榜及登記就讀意願.....	15
捌、申訴辦法.....	15
玖、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16
拾、注意事項.....	17
拾壹、附件.....	18
【附件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18
【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19
【附件三】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20
【附件四】藝術與設計學系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1
【附件五】申請資料檢核表.....	22

壹、申請流程

1. 連線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ias.ndhu.edu.tw/ocsndhu>
2. 以電子郵件、密碼註冊，並至註冊信箱收取認證信，點擊連結進行帳號認證，認證後即可開始線上申請作業。
3. 填寫線上申請表。
4. 設定推薦人及指定推薦系所(若推薦信為系所規定必繳或選繳資料)。
5. 上傳申請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6~14頁)。
6. 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完成報名流程。

貳、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

一、招生名額

學士班 50 名。

二、招生系所

學院	系所	學制	系所網址
人文 社會 科學 學院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	http://www.sili.ndh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engl.ndhu.edu.tw/
	經濟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con.ndhu.edu.tw/
	歷史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hist.ndh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班	http://www.pa.ndhu.edu.tw/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p.ndh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hinese.ndhu.edu.tw/
	臺灣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www.ts.ndhu.edu.tw/
	社會學系	學士班	http://www.spa.ndhu.edu.tw/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www.law.ndhu.edu.tw/bin/home.php
理工 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學士班	http://www.am.ndhu.edu.tw/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學士班	http://www.csie.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學士班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life.ndhu.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班	http://www.phys.ndhu.edu.tw/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學士班	
	化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e.nd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mse.ndh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oe.ndh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ibm.ndhu.edu.tw/
	會計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acct.ndh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im.ndh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http://www.ib.ndhu.edu.tw/
	觀光暨遊憩休閒學系	學士班	http://www.trm.nd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http://www.fin.ndhu.edu.tw/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www.msf.ndhu.edu.tw/bin/home.php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dhpd.nd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ce.ndh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www.spe.ndh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	http://www.pe.ndhu.edu.tw/
藝術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am.ndh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班	http://www.music.nd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http://www.artech.ndhu.edu.tw/
原住民族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學士班	http://www.artci.ndhu.edu.tw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http://www.lci.ndhu.edu.tw/bin/home.php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rc.ndhu.edu.tw/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idsw.ndhu.edu.tw/bin/home.php
環境學院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www.isw.ndhu.edu.tw/bin/home.php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es.ndhu.edu.tw/

參、修業年限：學士班 4 至 6 年。

肆、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分資格

(一)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學生。**

(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申請人請務必繳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上述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2.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3.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四)所謂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八)若同時符合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附修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度註冊為止。
- (三)畢業年級數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伍、申請作業相關

一、網路報名時間：

2017年10月05日(星期四) 09:00~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17:00。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一)報名系統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本校網路報名時間完成線上報名，請留意報名時間，報名系統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17:00自動關閉，逾時恕不受理。
2. 考生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序，學院不限；每申請一個系所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詳見第6~14頁。
3. 考生於線上申請表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4.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申請資料。
5. 報考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繳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招生相關資訊。
6.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Internet Explorer 10(含)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三、申請資料：

(一)線上申請表。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 護照影本(選繳)。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請上傳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三)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五)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六)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詳見第3~4頁)：

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七)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請詳見第6~14頁)：

請依申請系所之繳交資料說明上傳規定資料。

(八)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者必繳。

(九)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五)。

● 學士班：

系所名稱	繳交資料說明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中文書寫)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一份(中文書寫)。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得獎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全校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份(中英文皆可，含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課外學習、報考動機、自我期許，每項以不超過200字為原則)。 4. 英文自傳(選繳)：自傳1份(中英文皆可，含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課外學習、報考動機、自我期許，每項以不超過200字為原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具國際認證的英文檢定證照、作品成果、活動參與、榮譽事蹟、推薦函…等，須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中文撰寫)。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中文撰寫)。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歷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中文撰寫)。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中文撰寫)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公共行政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記錄及英語能力證明等等。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小論文(選繳)：如何運用鼓勵技術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力。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中國語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中文撰寫，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不拘)。 6. 高級文憑考試(DSE)或大學入學相關考試成績單正本1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含作品成果、榮譽事蹟、社團幹部、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經驗等相關證明。
臺灣文化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000字內)1份。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1份。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信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社會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中文書寫)。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中文書寫，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成績總表(含名次or GPA)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份(附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1份。 5.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1份。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1份。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應用數學系 統計科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中英文皆可。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中英文皆可。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信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中英文皆可。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中英文皆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信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生命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物理學系 物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份。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未來讀書計畫1份。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物理學系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份。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未來讀書計畫1份。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化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電機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光電工程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 4. 英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7.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會計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資訊管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國際企業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社團參與、語言檢定證明。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財務金融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歷年成績單並加註排名。 3. 中文自傳(必繳)：中英文自傳擇其一(至少500字)。 4. 英文自傳(必繳)：中英文自傳擇其一(至少500字)。 5.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中英文讀書計畫擇其一。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中英文讀書計畫擇其一。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
管理科學與財金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乙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4. 師長推薦函(選繳)：師長推薦函三封。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6. 社團參與證明(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幼兒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6. 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特殊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歷年成績單(畢業前三年)。 3. 中文自傳(必繳)：包含個人成長背景、運動經歷及最佳成就。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社會服務證明(選繳)。 7. 競賽成績證明(或特殊表現)(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5. 中文讀書計畫(選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佔30%)：詳述個人音樂學習之經歷(須包括主修、副修項目及修習時間)及未來學習目標。 4. 作品集(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2件以上。作品集項目：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光碟乙份。 (2) 錄影DVD或VCD(格式：mpeg;使用軟體及版本：media player 9.10)(佔70%)：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光碟乙份。或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 (3) 所繳交之影音光碟須隨附指導老師出示之學生本人演出證明。 (4) 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影音錄製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藝術與設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詳述個人學習經歷及未來讀書計畫。

	<p>4. 作品集(必繳)：</p> <p>(1) 作品至少6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p>(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詳見本簡章附件四)。</p> <p>5. 展覽證明或曾經得獎事蹟證明文件(選繳)。</p> <p>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p> <p>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資料審查通過者，始有機會錄取本系就讀。</p>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p> <p>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加註註冊組或同等單位驗證章戳)。</p> <p>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撰寫，請述明家庭背景、興趣專長、個性、求學經過，1000-2000字。</p> <p>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p> <p>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獲獎紀錄、作品或展演紀實及其他特殊表現。</p>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p> <p>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p> <p>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1000字以內)。</p> <p>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未來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p> <p>5. 師長推薦函(選繳)。</p> <p>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p>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p> <p>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p> <p>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000-2000字)。</p> <p>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1000-2000字)。</p> <p>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p> <p>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p> <p>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p>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p> <p>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p>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信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中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社會工作 學士學位學程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信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中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高中在校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6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5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個人資料表(必繳)(格式不拘)。 7.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有關最高學歷證明、成績排名證明說明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明：

- (1)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2)非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陸、錄取原則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經系所審查合格，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者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者，提送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定放榜名單。

柒、放榜及登記就讀意願

- 一、放榜時間：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後。
- 二、正、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 2018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2018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網路報名系統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登記就讀意願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18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 三、錄取名單、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oia.ndhu.edu.tw/bin/home.php>
- 四、寄發錄取通知：本校將於 201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以國際快捷郵件寄出錄取通知書，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生。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得於事實發生日起或放榜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事由與佐證資料。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繳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一、學雜費：

請先參考以下 106 學年度(2017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 107 學年度(2018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Lang=zh-tw>

106 學年度(2017 年)大學部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每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元	16,950 元	16,790 元	16,790 元
雜費	10,840 元	10,620 元	7,310 元	6,950 元
合計	27,790 元	27,570 元	24,100 元	23,740 元

二、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以新臺幣計算）

宿舍費 (學期)	大學部	7,500~10,700 元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
生活費概估 (學期)	約 40,000 元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	約 234 元 (一學期)
	醫療保險 (入學後前六個月)	606 元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	749 元 (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	374 元 (一個月)*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經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僑校或僑團等機構/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學生。
- 二、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四、考生報名資料將做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附件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繳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18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務必繳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2018 年)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8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繳情況（請就以下問題逐一勾選繳）：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_____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所繳交之作品

作品名稱	媒材
1.	
2.	
3.	
4.	
5.	
6.	

以上作品確為本人之著作，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東華大學審查，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東華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名》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_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2018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申請人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序，且學院不限；每申請一個系所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詳見第 6~14 頁。
4. 申請系所(請確認志願順序與線上申請表一致；如兩者志願序不一，以申請表為準)：
 志願序 1：_____
 志願序 2：_____ (若無則免填)
 志願序 3：_____ (若無則免填)
5.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項次	申請資料	備註	請確認 並勾選
1	線上申請表	必繳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 護照影本(選繳)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請上傳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3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必繳	
4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 華裔學生必繳	
5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 國籍華裔學生必繳	
6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詳見第 3~4 頁)	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 之情形者必繳	
7	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請詳見第 6~14 頁) 請依申請系所之繳交資料說明上傳規定資料	必繳	
8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必繳	
9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必繳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